

## ·法治前沿·

“一站、集约、集成、在线、融合”，围绕这些关键词，全省法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

## “一站式”服务为正义提速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去年以来，全省法院立足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的功能定位，聚焦源头减量、多元增效、诉源治理、智慧诉服及涉诉信访等方面，持续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向基层、向社会、向网上、向重点行业领域延伸，一站式建设取得新进展。全省法院一站式建设质效在连续3年位居全国第一方阵前列基础上，质效得分再创新高，全省法院和省高院均居全国第一位。

聚焦诉源治理  
在源头上化解纠纷

“围绕‘进入法院的矛盾纠纷’和‘尚未进入法院的矛盾纠纷’两个层面提出7条治理措施，推动减少诉讼案件总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徐致平说，省高院去年出台了《2022年推进诉源治理巩固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工作方案》，明确了诉源治理目标任务和方法路径。

2022年，全省法院聚焦诉源治理，努力在源头减量上下功夫，特别是强化了统筹推进、示范引领等举措。2022年全省法院一审民事行政新收案725682件，同比下降4.84%，圆满完成一审民事行政新收案数量下降或增幅放缓目标。

省高院去年召开3次全省法院诉源治理分析点评会，实地督导案件大市法院、诉源成效落后法院，向43家法院发出56份工作提示函，一体推进全省诉源治理工作。强化重点推进，针对我省少数法院存在的互联网金融案件成倍上升问题，组织调研研讨，向最高法院请示及下发全省通知指导督促，及时

遏制非正常类案高增长态势。

为探索诉前调解前置机制，省高院出台《关于加大九类民事纠纷诉前调解工作方案》，聚焦矛盾纠纷多发易发的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物业服务合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劳务合同等九类民事纠纷类型，加强重点领域纠纷源头预防和诉前化解。截至去年12月31日，全省法院诉前调解案件773721件，同比增长98.14%；诉前调解成功案件624778件，同比增长159.51%。

在拓宽行业调解广度方面，全省法院邀请1728家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入驻法院诉讼服务中心，113家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婚姻家庭、物业纠纷、劳动争议等专业化类型化的调解工作室，覆盖金融消费、知识产权、民营企业等20多个行业领域。9772名调解员、1511家调解组织入驻调解平台，推进发展在线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在马鞍山，县区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成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在蚌埠，法院与仲裁委成立诉裁对接中心，推动多行业领域的多元化化解工作，成效明显。

聚焦基层治理  
打造特色调解品牌

近日，天长法院调结一起合伙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顺利就244万元合伙分成款当庭达成调解协议，昔日好友再度握手言和。

原来，孙某与吴某经朋友介绍相识，吴某从事电子烟销售，征询孙某是否有兴趣投资。后双方在合作中因投资、分红等问题产生纠纷。法官考虑该案涉案标的较大，虽然事实证据比较清楚，但双方就还款时间问题争执较大，难以形成一致意见。为及时妥善化解

该纠纷，承办法官联系了原被告到庭进行调解。承办法官一边告知吴某应当秉承契约精神，积极筹钱还款，一边向孙某阐明吴某因客观因素导致身处困境的现状，希望宽限还款时间。经耐心沟通、反复做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分期还款协议，矛盾成功化解。

当下，像上述案例中的纠纷十分常见。及时妥善化解，防止矛盾激化，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手段。

据了解，全省各级法院深入开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全省人民法庭100%入驻人民法庭调解平台。数据显示，2022年，全省基层治理单位入驻调解平台数、受理纠纷数、调解化解纠纷数等指标均大幅上升，相关指标已居全国前列。

省高院积极推动全省各地法院参与促进社会治理，参与地方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治理体系，协助基层治理单位在社会治理前端化解矛盾纠纷。阜阳法院率先实现49个基层人民法庭诉讼服务站全覆盖，市中院联合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出台调解平台“三进”工作意见；芜湖全市人民法庭建立“两所一庭”诉源治理联动机制，实现联动防、联合调、联合息。在创新打造“一院一品”基层治理特色品牌工作中，安庆桐城法院“六尺巷调解工作法”、黄山法院“作退一步想调解工作法”、淮北法院“一杯茶调解法”等，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

聚焦司法为民  
诉讼服务更趋精细

诉讼服务，直面群众，其成效如何关乎群众满意度、司法获得感。

“立案窗口持续优化，坚持服务群

众、服务基层，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安徽法院诉讼服务网等，优化立案服务。”徐致平介绍说，全省法院全面畅通现场、自助、网上和跨域等立案渠道，通过现场督办、12368热线接听、远程督办等方式抓好立案监督工作，全省法院立案偏离度持续处于合理区间，有效防止“年底立案难”问题反弹。2022年全省网上立案案件417588件，12368诉服热线接听666988人次。

依托科技发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各地法院坚持以服务精细化、精准化、精确化为工作导向，围绕诉讼服务新项目，锚定质效新指标、推广平台新运用，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推动线上线下诉讼服务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线上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实现委托鉴定、诉讼交费、手机阅卷、律师服务等18项诉讼功能一网通达。2022年全省法院在线委托鉴定30146件，为11374名律师提供在线立案、阅卷等服务135908次，网上缴费次数744802次。为适应平台线上的工作要求，线下出台全省法院提级管辖工作指引、要素式审判方式工作规则等，进一步强化全省法院服务指导。

同时，推动辅助事务更加集约高效。坚持服务法官、服务审判，运用人民法庭送达、担保、保全平台，实现全程在线通办，助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截至去年12月31日，全省通过自建平台送达案件1223877件，办理担保案件106018件，办理保全案件106105件，在线办理保全率达100%。



扫码阅读  
更多内容

## ·热点评谭·

## 依法叫停无人机“乱飞”

■ 梅麟

据《法治日报》报道，在无人机市场蓬勃发展的同时，“乱飞”现象也逐步增加，产生扰民、伤人、擅自闯入禁飞区等问题，不少专家接受采访时表示，应依法规范无人机使用。

据民航局统计，当前我国实名登记无人机数量约83万架，年飞行小时达到千万小时量级。无人机在视频拍摄、物流运输、农业生产、抢险救援等多个领域应用前景广阔，但使用方式不当可能产生违法风险，甚至危及公共安全。今年春节期间，少数地方私自使用无人机燃放烟花爆竹，无人机低空飞行伤人及路人，不法分子利用无人机偷拍他人隐私的事件时有发生。依法叫停无人机“乱飞”，既是维护公共安全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无人机市场有序发展的应有之义。

现行法律已对商用性质的无人机出入门槛规定，涉及个人使用无人机的情况却存在法律空白，难以有效遏制“乱飞”现象。职能部门应加快完善配套法律制度，规定哪些情况属于“乱飞”，细化处罚标准，让监管执法有据可依。完善无人机购买使用注册申报流程，将实名登记作为使用无人机的必要前提，确保使用者信息真实可信可查，便于对违法

## ·警方天地·

## 高效处警护企安民

■ 本报通讯员 陈星  
本报记者 李晓群

“办事效率高，服务态度好，给我们企业带来了很大方便。”2月1日，在六安市裕安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办理审批业务的某企业负责人赵女士如是说。

近年来，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立足优化营商环境，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障企业经营发展出发，采取多项措施创优企业发展环境。

为营造招投标领域公平竞争环境，裕安分局经侦大队向破坏招投标领域公平竞争环境违法犯罪活动亮剑，持续开展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巡查，严厉打击串通投标犯罪行为。据统计，自去年公安机关“为民为企项目”20项措施实施以来，裕安分局共侦办串通投标案件6起，涉案总额的达2亿元，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追缴违法所得400万元，以实际行动护航招投标领域。

## ·法律问答·

## 企业拒收辞职信怎么办

■ 潘家永

问：晓晨于2020年8月入职某科技公司，双方签订了5年期的劳动合同。当时，晓晨和丈夫在同一个城市工作，能够相互照应。后来，由于晓晨的丈夫考取了其他城市的公务员，夫妻两地分居存在诸多不便，长期下去会影响夫妻感情，所以，晓晨就想辞职后到丈夫所在的城市工作，但几次把辞职通知书送给公司人事部，人事部都是拒收，令她束手无策。请问，在企业拒收辞职通知书的情况下，该如何辞职才能避免产生不利后果？

答：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据此，劳动者提出辞职，履行一个通知期即可，即使用人单位不批准，辞职行为也生效，通知期届满时双方的劳动合同解除。但是，现实中一些用人单位为了留住人才或者基于其他原因，拒收辞职通知书或以种种理由表示没收到，致使劳动者无法证明已经提前30日书面通知，劳动者一旦

## ·警方提示·

## 新手驾车上路须谨慎

■ 季宏林

1月13日15时20分许，拿到驾驶证才两个月的无业市的潘某，驾驶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载着家人，行至347国道土桥社区三岔路口右转弯时，突遇右侧支路上驶来一辆两轮电动车，由于心里紧张，采取措路不当，错过油门当刹车，径直冲下路基，撞毁叶某和方某两家的厕所，车辆严重受损。所幸的是，潘某及家人均系了安全带没有受伤。潘某除了自己的车辆受损外，还要承担叶某和方某两家厕所的维修费用。

行为精准追责。在公园、游乐场、街道等人流密集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劝阻、制止无人机“乱飞”，依法处罚违法操作人员。健全黑名单制度，禁止受处罚人员在一定期限、特定区域内再度使用无人机，情节严重者应永久剥夺使用权利。

无人机操作简单、携带方便，随时随地可以起飞，仅凭人力监管很难面面俱到，应积极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强化治理效能。优化无人机行业生产标准，压实厂家售后管理责任，通过在无人机机身加装数据监测系统安全模块，实现对所售无人机飞行数据的实时监测，一经发现违法操作无人机行为，应采取强制停飞措施，保留违法操作证据，配合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职能部门可在法律规定的禁飞区周边设置电子预警系统，自动监测发现、智能识别非法闯入的无人机，及时实施预警干扰，消除风险隐患。

无人机“乱飞”，归根到底是部分使用者法律意识淡薄，未能认识到违法行为的潜在危害性。职能部门应与厂家、行业协会、主流媒体等各方携手，通过普法教育、开设新手操作培训班、加大违法事件曝光力度等形式，帮助用户理解“乱飞”可能导致的违法后果，引导使用者自觉合规操作无人机，从源头消除“乱飞”隐患。

日前，裕安分局城南辖区工业园内一厂区员工小李、小张二人因工资结算问题与项目部负责人发生矛盾。城南派出所民警在“网上警民议事厅”企业工作平台收到群众举报后，立即出警并联合社区调解员一同与涉事企业、员工进行沟通协调，最终双方达成协议，握手言和。城南辖区企业林立，务工人员繁多，社会治安复杂，每日警情量在30起左右，其中纠纷类警情占到半数以上。裕安分局秉承“复杂、重大矛盾不过夜”原则，高效处警，及时化解大量企业与员工之间的矛盾纠纷。

据了解，去年以来，裕安分局建立了“警官包保企业”制度，在全辖区小微企业内设警务联络员，搭建“网上警民议事厅”企业工作平台。目前，辖区1211个企业实现了微信平台全覆盖，3万余名企业员工已加入微信群并与社区民警进行互动。通过该平台，民警得以及时了解掌握企业需求，更好为企业开展各项服务。

## 交警“护学”



2月6日，庐江县城关小学门前，交警在维护交通秩序，护送孩子们平安进校园。当日，是新学期正式开学的第一天，庐江县公安局合理调整警力，成立“护学岗”，加强学校周边交通疏导，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护送学生安全通过斑马线，平安到校上课。

本报通讯员 左学长 摄

## ·以案释法·

## 女性权益保障再升级

■ 张兆利

实施30年后，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于2022年10月再次完成一次大修，并于今年1月1日起实施。经过此次修订，该法由过去的9章61条增至10章86条。新法进一步优化了促进男女平等的基础性制度设计，完善了妇女权益保障的内容，强化了妇女权益救济途径和法律责任。本报通过以下案例普法析理，帮助读者了解该法特殊呵护女性权益的新变化。

## 治理性骚扰 预防处置机制日臻完善

【案例】小芳大学毕业后入职一家公司，因长相俊美很快引起了部门经理的注意。该经理多次向小芳表达好感，在她明确拒绝的情况下，依然不断言行挑逗并不时地发送色情微信，不堪其扰的小芳果断向公安机关报警。经查实，公司以严重违纪为由解除了与该部门经理的劳动合同关系。

【评析】发生在平时工作、学习或生活中的性骚扰，往往令女性受害者防不

胜防又苦不堪言。新妇女权益保障法对性骚扰的概念进行了界定，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该条在对性骚扰行为作出列举式规定的同时，明确妇女可以采用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向公安机关报案或提起民事诉讼三种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 家暴非家事 人身安全保护令“扩容升级”

【案例】二十多年前，陈阿姨和林某登记结婚，膝下两子均已成家。因为婚前缺乏了解，婚后林某经常辱骂、殴打妻子。在去年春节期间的一次斗牛中，林某用烟灰缸击打其妻，造成其头面部、手臂等多处软组织挫伤。伤愈后，陈阿姨持派出所出警记录、治疗病历等证据向法院起诉离婚，同时递交了人身

安全保护令申请书。法院经审查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即日起3个月内禁止被告殴打、威胁、辱骂原告。

【评析】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对实施家暴者的一种强制措施，比如禁止实施暴力、骚扰跟踪，责令搬出住所等，违反禁令的则会被告罚款、拘留甚至追究刑事责任，在保障妇女恋爱、结婚和离婚自由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新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同时，该法还补齐原有法律规定的缺项，将关注视野进一步延伸、拓宽，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这就是说，无论是家庭婚姻的稳定关系，还是恋爱交友等亲密关系；无论是打骂冻饿的粗暴之为，还是齷齪卑鄙的小人之举；无论是已经发生的侵害行为，还是确已存在的现实危险，都可以向审判机关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 是否生孩子 决定权更多赋予女性

【案例】耿女士与胡某婚后已育有两

个女孩，2021年“三孩”政策落地后，经不住年迈公婆的“抱孙”催促，两人决定再要一个孩子。不久耿女士怀孕后，因担心高龄孕而面临的风险，在未征得丈夫同意的情况下，自己到医院做了人流手术。胡某得知情况后非常气愤，遂以侵犯其生育权为由将妻子告上法庭，要求被告赔偿其精神损失费10万元。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评析】从社会分工和生理构造上看，女性在怀孕、生育、哺乳以及抚育子女方面需承担诸多风险、履行更多义务。因此，新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妇女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子女的自由。”对于女性生育权的优先保护，还体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处理。”从上述规定可知，女性生育权的内容包括受孕、怀孕、正常分娩自由和终止妊娠的自由。但需要指出的是，生育子女是夫妻就生育与否达成一致意见的行为，在这问题上男女双方应当彼此尊重、相互协商，一方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以体现生育权的共享性，利于营造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